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淅川分局淅川县

2025-2026年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

测站运维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淅川分局

项目编号：浙财招标采购-2025-185

供应商（乙方）：河南金质计量校准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淅川分局淅川县2025-2026年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项目采购项目，甲、乙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项目名称	服务单位	单位	数量	总价	备注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淅川分局淅川县 2025-2026年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 动监测站运行维护项目	河南金质计量校准检测 有限公司	年	1	1888800元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1888800.00元 （大写：壹佰捌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					

2、运维服务时间和运维服务地点

2.1 运维服务时间：1年

2.2 运维服务地点：淅川县15个乡镇（毛堂乡、金河镇、西黄乡、寺湾镇、荆紫关镇、滔河乡、大石桥乡、马跑镇、香花镇、厚城镇、九重镇、老城镇、盛湾镇、仓房镇、上集镇）

3、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1）运维服务合同签订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50%，人民币¥：944400 元
（大写：玖拾肆万肆仟肆佰元整）

(2) 运维服务满一年, 支付合同总金额25%, 人民币¥: 472200.00 元 (大写: 肆拾柒万贰仟贰佰元整)

(3) 运维服务合同期结束, 通过考核, 付合同总金额25%, 人民币¥: 472200.00 元 (大写: 肆拾柒万贰仟贰佰元整)

运维期间绩效考核方式: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淅川分局负责组织开展运维管理和质控考核, 考核采取百分制, 分两部分: 数据上传率 (占70分)、运行服务 (占30分) 见附件三。考核达不到要求或者绩效考核总分低于80的, 不予拨付运维费; 绩效考核总分90 (含) 分以上的, 拨付全额运维费; 绩效考核总分在80 (含) -90分的, 运维费=实际考核得分÷100×全额运维费。

4、运维技术服务。

运维技术服务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5、运维技术要求见 (附件二) 。

6、违约责任

6.1 乙方未能按运维合同要求提供运维服务的,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并有权解除合同。

6.2 乙方所提供的运维服务考核未达到合同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按照考核标准及相应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6.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运维服务费, 应向乙方支付运维服务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直到付清全部运维服务费为止。

7、合同纠纷处理

7.1 合同履行期间, 若双方发生争议, 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可申请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不经调解, 也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2 本合同所涉及的运维服务在服务进行中所发生的合同纠纷, 由甲方直接与乙方协商进行处理。协商不成的, 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举报, 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得违背本合同的实质性条款。

9、其他

9.1 详细运维服务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相关的澄清确认（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乙方在运维服务过程中应遵守相关保密规定，具体见合同附件一。

9.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淅川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谢晓峰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乙方： 河南金质计量校准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杨知萌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云杉路7号1号楼3楼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东明支行营业部

账号： 76070154800005268

电 话： 13526651835

传 真：

签约日期： 2025 年 11 月 15 日